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1—36 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今年 8 月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陆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担保协议，香江置业以其合法拥有的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 T106-0028 地块（深房地字第 4000304281 号）抵押给建行深圳市分行后，我公司担保责任解除。（详细内容见 2011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本公司 2011-27 号《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截至目前，香江置业已将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 T106-0028 地块（深房地字第 4000304281 号）抵押给建行深圳市分行，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我公司上述担保责任已解除。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